##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上接第一版)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 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 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 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中国式现代化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 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 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 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 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 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 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 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 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 来,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 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 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 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 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 量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 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 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 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 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 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 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 国、全面从严治党。新时代新征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 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 叶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 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 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 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 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 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 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人 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 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 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 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 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 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 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 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 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 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 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 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 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 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 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 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 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 新型上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 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 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 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 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 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 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 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 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 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 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 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 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 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 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 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 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 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 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 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 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 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 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 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 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 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 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 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 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 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 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 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

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 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 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 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 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 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 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 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 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 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 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 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 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 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 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 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 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 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 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 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 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 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全面准确、坚定 不移贯彻"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 繁荣稳定,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 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 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 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 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 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 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在互相 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 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 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 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 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 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 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 全面从严治党,弘扬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 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 党精神,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 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 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 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 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伟 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 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 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 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 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 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 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 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六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 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 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 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 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 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 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 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 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 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第三,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 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 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 强组织保证。全党必须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 培养和造就大批堪当时 代重任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从组织 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 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 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 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 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 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 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 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 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 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 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 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 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 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 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 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 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 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 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 第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 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 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 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 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 治党、标本兼治,不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坚持把纪律挺在 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

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 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 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 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 领导力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 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 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 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 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 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 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 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 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 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 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 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 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 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 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 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 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 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 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 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 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 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 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历史,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 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 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 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 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 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 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 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 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 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 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 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 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 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 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 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 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 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 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 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

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

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

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人党的人,要填写人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 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

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

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 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

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 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 要派人同他谈话,

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

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 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 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 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 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

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 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 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 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

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 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 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 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 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 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 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 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 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 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 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 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 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 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 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 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 织批准。

##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 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 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 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 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 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 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 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 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 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 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 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 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 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 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 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 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 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 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 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 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 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 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 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 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 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 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 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 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 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 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 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 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 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 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 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

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 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 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 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 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 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 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 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 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 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 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 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 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 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 如果超出党组织 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 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 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 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 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 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 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 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下转第三版)